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17—045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施延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禹勃先生、薛长煌先生、吴月肖女士、王启辉先生、马贤明先生、王徽先生、傅坚政先生、徐杰震先生、夏祖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傅坚政先生、徐杰震先生、夏祖兴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

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上述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已经发表意见。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选举独立董事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第四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本公司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为 72,000 元（含税）。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参与本次交易及关联的公司董事施延军、薛长煌、施思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此次关联交易的具体实施工作。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刊

登在2017年6月1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4.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7年7月4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7 日

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附：

董事候选人简历

禹勃，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民主建国会会员。1995年7月至1998年7月，在国家医药管理局联合机关任团委书记及药品行政保护工作；1998年7月至2000年2月，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任团委书记及药品安全评价工作；2000年2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历任其下属公司海川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海虹控股医药电子交易服务公司总经理和集团助理总裁；2009年10月至2013年7月，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兼医药基金总裁；2013年7月至2014年7月，任中融康健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合伙人；2014年8月至今，任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合伙人、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中钰医疗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禹勃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截止公告日，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禹勃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薛长煌，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厦门大学，中级职称，中共党员；1995年至2006年于厦门日报社工作；2006年至2007年任金华市火腿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08年至2011年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11年至2014年5月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薛长煌先生持有公司23,328,000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截止公告日，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薛长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月肖，女，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第七届金华市人大代表，第二、三届中国肉、禽、水产制品国家评委；1995 年至 2007 年历任金华市火腿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8 年至 2014 年 5 月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吴月肖女士持有公司 4,407,080 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截止公告日，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吴月肖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启辉，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金华市火腿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2009 年至 2011 年 4 月，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王启辉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启辉先生持有公司 1,118,811 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截止公告日，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王启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马贤明，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1990 年 7 月至 1997 年 2 月，任武汉军事经济学院教师；1997 年 2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三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1999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凌云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2001 年至 2007 年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2008 年至 2011 年，任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及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13 年至 2014 年，任中融康健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合伙人；2014 年至今，任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合伙人。2015 年 4 月至今，任中钰医疗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马贤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马贤明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截止公告日，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马贤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徽，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2 年至 1995 年，任中国华晶电子集团会计；1996 年至 2001 年，任爱韩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及江苏苏亚会计师事务所南方分所财务经理及项目经理；2002 年至 2007 年，任北京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及无锡东林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7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历任经理、合伙人；2013 年至 2014 年，任中融康健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合伙人；2014 年至今，任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并于 2015 年 12 月至今在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兼任财务总监；2015 年 4 月至今，任中钰医疗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王徽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截止公告日，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王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傅坚政，男，1960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研究生结业，律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金华县团委副书记，金华县人大常委会委员；1987 年 5 月至 2002 年 5 月，在金华县人民法院工作，先后任行政庭、刑事庭、经济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一级法官；期间就读复旦大学法律系经济法专业、浙江大学研究生班宪法与行政法学专业。现任金华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浙江一剑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党支部书记、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傅坚政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所规定的情

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截止公告日，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傅坚政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杰震，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中共党员，高级律师。1982年至1984年在浙江法律学校读书；1984年至1984年底在金华市地区司法处律管科工作；1985年至1996年在金华地区法律顾问处、金华市第一律师事务所任副主任；1996年至2007年在浙江禾平律师事务所任副主任；2007年4月至今任浙江杰正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金华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金华市律师协会党委委员，金华市律师协会副会长，2013年8月至今任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杰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杰震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截止公告日，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徐杰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夏祖兴，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现任金华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师。兼任浙江安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理事、金华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金华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咨询委员、2008年至今任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兼职教授，2011年至今任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授，2012年至2016年，浙江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4月至今任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至今任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夏祖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夏祖兴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截止公告日，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夏祖兴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